

北港鎮公所 112 年 10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托播對象	備註
北港鎮公所	北港風箏嘉年華-北港風 PARTY	廣播媒體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	112.10.01~112.11.04	行政室	本所總預算	研考業務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0,000	振聲廣播公司	藉《2023 領帶與高跟鞋演唱會》宣導「北港風箏嘉年華-北港風 PARTY」	雲林縣民	
合計							10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 110.10.1-110.12.31。
- 3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- 4.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
5.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 成本或 xx 費用)。

6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本表請於次月5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

填表人:

課室主管:

主計室:

主任秘書

鎮長: